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本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拟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同时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